

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本校教訓輔三合一整合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，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。
- 二、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，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

參、危機處理層級分類及應變：

緊急應災害依範圍、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，逐次提升，逐級有效處置。

等級	範圍	處理能力	處理職責單位	指揮權
第一級	校園內小型災害	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，可由該處、室、班級，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。	本校	危機處理小組組長
第二級	校園內中型災害	災害較大，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，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。	本校	校長或指定的代理人
第三級	校園內大型災害	災害已擴及校園外，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。	以警察單位為主，本校為輔，但學校內之指揮權仍以本校為主。	校長或指定的代理人

肆、危機防範分類：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- 一、緊急傷病。
- 二、意外事故。(外力入侵、學生失蹤、天然災害等)

伍、處理步驟：

一、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：

- (一)事前防範：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，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。
- (二)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。
- (三)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。

二、暴力滋擾：

- (一)現場(發現者)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。
- (二)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，如有傷害情況，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。
- (三)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。

(四)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(或派出所)報案處理，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(傳真：2982610)。

(五)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，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(停課)或正常作息，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。

陸、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制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一個機動性處理中心。
- 二、建置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，並至於明顯處可隨時取閱。
- 三、學校配置圖和鄰近地區地圖(含愛心導護商店)，放置於明顯處。
- 四、學校內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小員及相關機構的聯絡電話、住址、負責人員資料，掛在明顯處，資料正確且一目了然。
- 五、學校對外聯絡通訊網路系統(如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機…等)保持堪用。
- 六、緊急照明設備、通訊器材和相關設施隨時檢測，保持堪用狀態。
- 七、學校人員名冊，聯絡電話住址(含家長緊急聯絡網)資料明確建立。
- 八、防護設備、消防器材、逃生設備隨時檢測及維修。

柒、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：

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，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，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，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。

附件一：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參考圖示

